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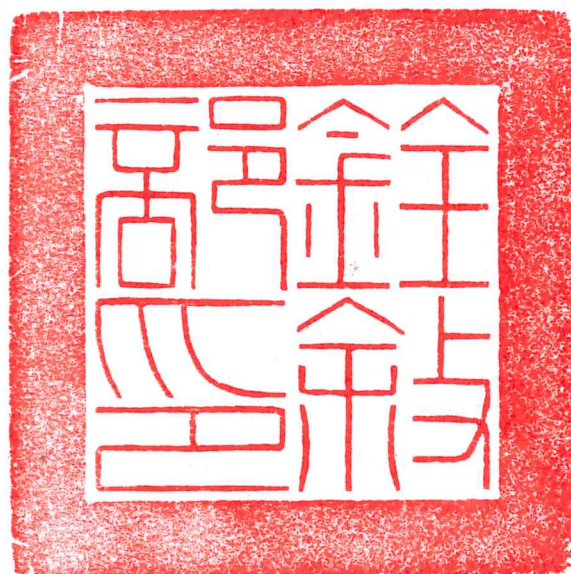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